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一期)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2024 年已发行债券 705,300 万元,目前资金结余 1,600 万元,现将该结余资金 1,600 万元调整至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60,000 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 1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0 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2.25%。二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25,000 万元,三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23,4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 3%。增加本次调整额度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 60,000 万元,此次调整金额合计 1,600 万元。其中,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调入资金 1,6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 2.67%。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防城港市简介。

防城港市位于我国大陆海岸线西南端，南临北部湾，与越南一河之隔。因港得名，依港而建，1968年建港，1993年建市，陆地边境线长101公里、海岸线长538公里，陆地面积6,222平方公里，下辖上思县、东兴市、港口区、防城区，常住人口106.9万，是京族最大集聚区。

防城港市是我国两个既沿海又沿边的城市之一，也是我国唯一与东盟海陆河相连的城市；既是我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最前沿，也是“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门户城市和重要节点城市。入选港口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拥有西部第一个亿吨大港—防城港，是全国27个沿海主要港口之一，已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57个，其中20万吨级泊位5个，与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250多个港口通商通航，是中国大陆距离马六甲海峡最近的国际枢纽海港。拥有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广西东兴产业园区等多个国家级开放平台，以及5个国家一类口岸和5个边民互市贸易区（点），获批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拥有百里金色海滩、中国首个GEF红树林国际示范区，是一座“城在海中、海在城中、人在景中”的全海景生态海湾城市。

（二）防城港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2年至2024年，防城港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4.67亿元、26亿元和31.0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60.36亿元、59.72亿元和63.2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3.55亿元、18.1亿元和14.0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8.3亿元、23.66亿元和23.35亿元。

防城港市本级2022-2024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7	26.00	31.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36	59.72	63.23
政府性基金收入	23.55	18.10	14.0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69	14.86	9.68
政府性基金支出	38.30	23.66	23.35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2. 项目业主：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3. 建设地点：防城港市西湾环海大道与李子潭一级公路交汇处西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创建于1981年4月1日。医院经过40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已成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防城港医院、广西中医康复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单

位，被列入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储备库，是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西中医药大学中医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广西高等医学院校 A 级临床教学基地、广西非中医类别中医药培训基地、广西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广西科普教育基地等，是防城港市第一家具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医院先后荣获“全国示范中医医院”“全国中医药系统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全国敬老文明号”“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自治区文明单位”“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医院配备有 1.5T 核磁共振、数字化血管造影系统（DSA）、64 排螺旋 CT、口腔 CT、DR 机、高压氧舱、磁控胶囊内镜系统、3D 荧光腹腔镜系统、气压弹道碎石机、飞利浦三维彩超、贝克曼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液透析滤过装置等先进医疗设备。医院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综合服务功能齐全，既有中医中药的特色优势，又能熟练开展各类高难度手术，承担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可开展各种癌症根治术、心脑血管介入手术、全髋置换术、膝关节置换术、脊柱微创手术、显微镜下脑肿瘤手术、腹腔镜微创手术、宫腔镜微创手术、经尿道膀胱肿瘤电切术及各种内镜手术等新技术和高难度手术，在越南边境一带和北部湾地区享有盛誉。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总建筑面积 196,968.37 平方米, 新增床位 1,200 张, 主要建设包含: 门诊综合楼、医技综合楼、住院综合楼、膳食中心、高压氧舱以及配套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站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建安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等配套设施建设。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建设医技楼、门诊楼、住院楼等。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建设将适度扩大医院规模,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临床科室更为齐全, 医疗特色优势更加突出, 教学科研条件得到改善, 人员结构更趋合理。项目的建设是发展防城港市医疗事业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需要, 是树立当地新形象的需要, 是贯彻落实党的医疗政策的体现。项目将建设医院新院区, 形成新的固定资产, 并且可以取得稳定的收入, 因此具备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26。总体看, 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 偿债能力较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为多方筹措, 其中申请专项债券 60,000 万元, 剩余部分由业主自筹。单位自有资金占比 58.33%; 专项债券资金占比 41.67%。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中医医院新院区, 促进当地医疗服务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 项目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预测依据近三年医院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基本合理可行。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作为防城港市中医民族医疗卫生行业的龙头单位，需要不断发挥其教学、指导作用，带动防城港市中医民族医疗事业的整体发展，形成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相配套的服务水平。医院建成运营可带来可观的医疗收入，教学和科研收入等，还可以带来建筑业与房地产业，医药和生物制品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服务业上下游一系列产业的发展，带动就业，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医疗卫生事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事业，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近年来，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服务的需求呈现多元化、高水平的发展趋势，提供舒适、优质、高效的人性化服务是现代化医院的发展方向之一。《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强化政府责任，严格监督管理，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高防城港市医疗服务水平，还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推动防城港市经济社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5〕51号），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43,989.48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18,974.36	82.6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45.18	7.32
3	预备费用	6,475.98	4.50
4	建设期利息	7,993.96	5.55
项目总投资		143,989.4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143,989.4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3,989.4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多渠道筹集，占比58.33%；

（2）专项债券资金60,000万元，占比41.67%，其中已发行10,000万元，其中本次拟调整发行1,6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 资本金	4,800.00	1,550.00	3,600.00	20,000.00	54,039.48
专项债券融资	-	-	-	11,600.00	48,4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4,800.00	1,550.00	3,600.00	31,600.00	102,439.48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52 个月，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4,800.00	1,550.00	3,600.00	31,600.00	102,439.48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 2025 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 2025 年至 2045 年。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建成，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来源于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科教收入、其他收入等。

1. 门急诊收入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门急诊收入分别为 13,866.39 万元、14,809.88 万元和 15,162.54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14,612.94 万元。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因设备更新、规模扩大，预测门急诊收入第一年收入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 10% 预测，考虑当地人口基数、生活水平、医疗需求等因素，2029 年及

以后年度医院门急诊收入逐年增长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门急诊收入合计约为 392,443.04 万元。

2. 住院收入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住院收入分别为 17,950.83 万元、21,456.09 万元和 22,004.6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20,470.51 万元。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因设备更新、规模扩大，住院收入第一年收入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 10%预测，考虑当地人口基数、生活水平、医疗需求等因素，新院床位增加 1,200 床，预测 2029 年及以后年度住院收入逐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 655,990.04 万元。

3. 科教收入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科教收入分别为 99.81 万元、478.30 万元和 609.2 万元，目前医院逐年提高科教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考虑新院投入使用后能够接纳的专家教授、规培生和实习生的人数规模大幅提升，特别是二期项目培训基地投入使用后可提供医学专业教学和住宿，教学科研能力均可以大幅提升，第一年科教收入按照 2023 年及 2024 年平均数 543.75 万元增长 10%预测，预测 2029 年及以后年度科教收入逐年增长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科教收入合计约为 14,603.06 万元。

4. 其他收入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其他收入分别为 2,787.89 万元、193 万元和 173.65 万元。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因设备更新、规模扩大，第一年其他收入按照 2023 年及 2024 年平均数 183.3 万增长 10%预测，考虑当地人口基数、生活水平、医疗需求等因素，预测 2029 年及以后年度其他收入逐年增长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4,922.6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067,958.7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急诊收入	住院收入	科教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16,074.23	22,517.56	598.13	201.63	39,391.55
2028 年	16,074.23	22,517.56	598.13	201.63	39,391.55
2029 年	16,556.46	23,643.44	616.07	207.68	41,023.65
2030 年	17,053.15	24,825.61	634.55	213.91	42,727.22
2031 年	17,564.74	26,066.89	653.59	220.33	44,505.55
2032 年	18,091.68	27,370.23	673.20	226.94	46,362.05
2033 年	18,634.43	28,738.74	693.40	233.75	48,300.32
2034 年	19,193.46	30,175.68	714.20	240.76	50,324.10
2035 年	19,769.26	31,684.46	735.63	247.98	52,437.33
2036 年	20,362.34	33,268.68	757.70	255.42	54,644.14
2037 年	20,973.21	34,932.11	780.43	263.08	56,948.83
2038 年	21,602.41	36,678.72	803.84	270.97	59,355.94
2039 年	22,250.48	38,512.66	827.96	279.10	61,870.20
2040 年	22,917.99	40,438.29	852.80	287.47	64,496.55
2041 年	23,605.53	42,460.20	878.38	296.09	67,240.20
2042 年	24,313.70	44,583.21	904.73	304.97	70,106.61

时间	门急诊收入	住院收入	科教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3 年	25,043.11	46,812.37	931.87	314.12	73,101.47
2044 年	25,794.40	49,152.99	959.83	323.54	76,230.76
2045 年	26,568.23	51,610.64	988.62	333.25	79,500.74
合计	392,443.04	655,990.04	14,603.06	4,922.62	1,067,958.7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费、管理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人员经费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人员经费分别为 14,053.91 万元、15,642.11 万元和 16,905.2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15,533.74 万元。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项目投入使用后，预测人员经费第 1 年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 5%预测，第 2 年至第 5 年保持不变，以后年度每 5 年递增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 344,315.62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费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商品和服务费用分别为 16,957.42 万元、18,702.62 万元和 17,559.59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17,739.88 万元。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项目投入使用后，预测商品和服务费用第 1 年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 5%预测，第 2 年至第 5 年保持不变，以后年度每 5 年递增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费用合计约为 379,857.72 万元。

3. 管理费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1,711.47 万元、1,605.81 万元和 3,305.71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2,207.66 万元。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业务用房投入使用后，预测管理费用第 1 年按照近三年平均值增长 5%预测，第 2 年至第 5 年保持不变，以后年度每 5 年递增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属医院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47,271.78 万元。

综上所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771,445.1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商品和服务费	管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16,310.43	18,626.87	2,318.04	37,255.34
2028 年	16,310.43	18,626.87	2,318.04	37,255.34
2029 年	16,310.43	18,626.87	2,318.04	37,255.34
2030 年	16,310.43	18,626.87	2,318.04	37,255.34
2031 年	16,310.43	18,626.87	2,318.04	37,255.34
2032 年	17,125.95	19,558.21	2,433.94	39,118.10
2033 年	17,982.25	19,558.21	2,433.94	39,974.40
2034 年	17,982.25	19,558.21	2,433.94	39,974.40
2035 年	17,982.25	19,558.21	2,433.94	39,974.40
2036 年	17,982.25	19,558.21	2,433.94	39,974.40
2037 年	18,881.36	20,536.12	2,555.64	41,973.12
2038 年	18,881.36	20,536.12	2,555.64	41,973.12
2039 年	18,881.36	20,536.12	2,555.64	41,973.12
2040 年	18,881.36	20,536.12	2,555.64	41,973.12
2041 年	18,881.36	20,536.12	2,555.64	41,973.12

时间	人员经费	商品和服务费	管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42 年	19,825.43	21,562.93	2,683.42	44,071.78
2043 年	19,825.43	21,562.93	2,683.42	44,071.78
2044 年	19,825.43	21,562.93	2,683.42	44,071.78
2045	19,825.43	21,562.93	2,683.42	44,071.78
合计	344,315.62	379,857.72	47,271.78	771,445.12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预计总收入为 1,067,958.7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771,445.1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96,513.64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90,912.2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90,912.24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0,000.00	30,912.24	90,912.24	-	-	-	90,912.24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2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可用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	---------	-----------	------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296,513.64	90,912.24	3.26
合计	296,513.64	90,912.24	3.26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67	3.26	3.8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69	3.26	2.8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6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8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工作要求并根据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